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5



年度報告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張化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凱旋先驅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及溢利					
營業額	1,014,589	911,059	490,716	405,514	357,274
除稅前溢利	295,254	215,789	100,554	66,151	41,594
所得稅	(42,276)	(28,563)	(15,331)	(12,800)	(1,588)
年度溢利	252,978	187,226	85,223	53,351	40,00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2,978	180,107	76,403	51,557	39,343
非控股權益	–	7,119	8,820	1,794	663
股息—建議末期	62,836	46,688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9,376	89,410	63,246	76,232	51,259
流動資產	1,770,485	1,668,967	548,215	464,465	454,094
流動負債	(521,049)	(392,020)	(406,277)	(357,100)	(376,551)
非流動負債	(6,475)	–	(1,439)	(1,882)	–
資產淨值	1,512,337	1,366,357	203,745	181,715	128,80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12,337	1,366,357	172,155	175,990	124,871
非控股權益	–	–	31,590	5,725	3,93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數字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股東」)報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博耳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增長迅速，戰略調整卓有成效。集團於上半年將傳統技術知識較低的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升級至高效高價值的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並加大市場宣傳推廣iEDS方案、節能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不但迅速提高集團業務分部的競爭優勢，而且增強業務發展動力，取得優良經營業績。

節能用電及環保是全球市場趨勢。博耳電力已成功將兩款智能新產品XGreen、BV12推向市場，進一步增強了本集團的節能方案能力。本集團繼續與麥當勞合作，由中國部分省市延伸到全國整體節能方案管理；並向中移動、百度等大型數據中心提供節能方案。通過博耳智能配電監測技術，可實現30%左右的高效節能，真正幫助最終用戶實現電力系統的高效性、環保性及穩定性。

本集團繼續與中移動、家樂福及中國中材等多年合作客戶締造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持續進行並擴展合作項目，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客戶群。集團將服務擴展至中國移動所覆蓋的18個省市，為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移動覆蓋的全國各省市作充份的準備。去年我們與百度、萬國數據及百威啤酒等新的高端客戶展開合作，開拓新行業領域，所有合作項目目前均進展良好有序。與此同時，集團的智能配電方案從競爭激烈的高鐵向高投入的地鐵行業轉型，並已中標無錫地鐵項目，為未來業務持續增長增添動力。

在業務調整之際，我們亦加強宣傳推廣策略，從下半年開始在中國多個城市舉行展覽，計劃在兩年內在中國超過100個城市舉行展覽，主要宣傳博耳品牌的iEDS方案、EE方案及上游組件，同時大力推動中國南方地區的銷售管道。

除內部增長外，博耳電力於二零一一年在收購合併領域有所突破，公司成功收購的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後，大幅度提高了公司在上游組件方面的生產能力，使集團的利潤來源更多元化，從而增加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於無錫興建的新廠房已投產運營，用於產品生產及研發，生產能力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境內/境外的合適收購合併機會，並大力擴充業務網絡及專業技術知識，提高服務質量和競爭優勢，為集團可持續化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最後，本人僅代表博耳電力，衷心感謝公司全體員工的貢獻，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各位投資者和股東的信任支持。我們將以更專業的態度及更全面的管理應對各種挑戰，加上國家「十二五規劃」對智能電網支持的外圍利好因素，集團對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必將持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歐債危機、美國債務問題等令全球經濟環境極不穩定，但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令人鼓舞，成為帶領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火車頭之一。二零一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9.2%；固定資產投資則上升23.6%，至人民幣31.1萬億元。國家和社會對固定資產投資的投入，持續帶動電力需求。

隨著經濟蓬勃發展，民生活動增加，中國繼續成為全球耗電量最大的國家之一。全國的總耗電量合共逾4.69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7%，其中全國工業用電量達3.46萬億千瓦時。耗電量增加亦為輸電及配電市場的發展提供強勁支持。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採取果斷措施重新調整集團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分部，以及反映本集團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競爭的業務發展策略，確保把握市場對更高效節能的智能配電系統不斷增加的需求。由於近期EDS方案項目的競投激烈，導致中標公司的利潤大幅下跌，故此本集團作出策略行動，減低配電系統方案業務分部的業務及市場推廣力度。為避免無利可圖／利潤微薄的項目及避免在技術要求較低的業務分部（有關業務分部的競爭傳統上甚為激烈）競爭，本集團已把握此機遇加快推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所定下的策略，將重點及力度放在開發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應對有關業務分部的整體市場趨勢及市場需求強勁增長。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配電系統的其中一個普遍元件）業務。收購事項是本集團併購策略的啟端，使本集團可擴充其上游元件生產能力。收購事項不只會對本集團的元件及零件業務帶來貢獻，更可作為本集團日後發展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穩固發射台。隨著持續理順一站式服務，本集團開始加大力度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方面，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充份發揮本集團既有的生產基建。

年內本集團業務取得重大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人民幣1,014,58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1.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方案及產品的需求上升及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溢利為人民幣252,97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0.5%。倘不計及「其他收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的非營運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32,73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1.3%。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貢獻大幅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039,8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58,37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人民幣527,52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92,020,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12,3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6,35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除EDS方案外，所有其他三個業務分部於年內均錄得穩健表現及重大增長。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營運需要，提供綜合配電系統及方案、特設配電系統，以及提供相應的中低壓配電設備。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廣泛應用於多項大型電訊、基建、醫療及工業項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18,11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2,63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1.8%(二零一零年：35.4%)。EDS方案銷售額大幅下降94.4%主要由於本集團重新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加大力度專注於毛利率更豐厚且技術專業知識更高深的集團業務分部。二零一一年由於市場上大型EDS方案項目減少，競爭者為取得新項目而令價格出現競爭，故EDS方案業務分部的競爭程度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呈報毛利為人民幣5,1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2,367,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下跌95.5%。

儘管本集團在參與EDS方案業務分部的新項目競價時盡力維持本集團的毛利要求，但由於EDS方案項目的利潤率下降，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零年的34.8%下跌至年內的28.2%。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如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配電系統及分析運作情況。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配電系統的用戶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電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45,1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0,781,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3.4%(二零一零年：53.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銷售大幅上升51.8%，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爭取新項目，以及中國對有效利用電力的整體需求增加，令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方案以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可呈報毛利為人民幣280,56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3,94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2.5%。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7.5%略上升至年內的3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及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益，並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客戶配電系統的節能效益。本集團的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5,89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52,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6.5%(二零一零年：0.2%)。由於本集團增加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力度，以及客戶對提升其配電系統的要求不斷增加，藉此提升電力使用效益及減低成本，故EE方案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的呈報毛利為人民幣32,28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三十倍。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7.3%下降至本年度的49.0%，原因為二零一零年內本集團擴大EE方案服務範圍，由僅提供技術評估及顧問和保養服務，增加了設備供應服務(附屬於EE方案服務)。供應EE方案設備降低了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配電設備及系統的零件及元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零件及元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185,44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6,096,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18.3%(二零一零年：10.5%)。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大幅上升93.0%主要是本集團致力擴展元件產能及業務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58,1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90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66.4%。

由於無錫特種(其產品的毛利率較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餘下部分低)併入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6.3%下降至本年度的31.3%。

展望

伴隨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社會對電力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時預期「十二五規劃」期間耗電量年均增長約為7.5%至9.5%，至二零一五年全國的總耗電量更達6.02至6.61萬億千瓦時。隨著城鄉建設加快，各無電地區的新通電工程將有所增加；而城市的電力需求亦隨中國經濟發展持續上升，這些均為中國電力行業整個價值鏈帶來重大的增長契機。

近年來，中國對環保節能領域越趨重視。國家公佈的「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節能減排是國策的重要部分，政府將重點發展以智能電網為首的新能源產業，以達到在二零一五年基本建成強大智能電網的目標。在國家利好政策推動下，本集團相信市場對智能輸電及配電系統及產品的需求將會與日俱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過前幾年的電力行業鞏固期，以及市場更多使用能源效益產品，本集團認為發展高端市場乃大勢所趨，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業務調整，將重點放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發展iEDS方案、EE方案以及元件及零件的高端業務。有關成效亦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業績顯著實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上述發展計劃，集中擴大在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積極提高節能系統的整體競爭優勢，同時借助新廠房投產，實現經營規模效應，並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科研及產品開發，尤其在EE方案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爭取高端客戶群，發掘新的行業領域及業務應用範疇，如地鐵、商業大廈節能應用等。本集團亦將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包括協助麥當勞將節能管理系統延伸至全國；繼續擴展為中移動服務的覆蓋領域及提供更多的節能產品，以盡早達至覆蓋全國地區的目標。

產品推廣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重點所在，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策略，利用下游銷售途徑，拓闊銷售渠道及增加銷售點，同時增聘銷售人員。本集團已訂立在兩年內在逾100個國內城市舉行展覽的目標，以吸納新的客戶群及發掘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在去年確立新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更好把握市場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發展高端市場，在擴充業務網絡之際，增加科研項目及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擴大發展基礎。本集團將竭力把握國內電力行業高速發展的利好機遇，並鞏固在行業的前端位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作為資金。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000,000元)、人民幣1,24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000,000元)及人民幣1,51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6,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耳無錫購買無錫特種(於中國成立的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超過1,19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961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6,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所得款項已分別用作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下游銷售渠道及市場分部、支付有關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購買新廠房設備、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人民幣657,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而不是設立新公司或收購公司，以在華南地區發展銷售活動，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16,000,000元的用途與本公司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並符合其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錢毅湘

錢毅湘，3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賈凌霞

賈凌霞，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查賽彬

查賽彬，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的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錢仲明

錢仲明，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錢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的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黃亮

黃亮，38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工作具十九年以上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出任無錫市第二招待所財務部主管，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無錫正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江蘇正卓恒新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會計文憑。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

張化橋，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廣州萬穗小額貸款公司主席。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楊志達，4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副會長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唐建榮

唐建榮，4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及MBA教育中心副主任。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江南大學訂立研發合約，據此，我們同意支付江南大學研發費用人民幣100,000元。儘管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唐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趙劍鋒

趙劍鋒，3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趙先生現為東南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其主要研究範疇為高效電子技術、節能技術以及可再生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東南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每年向東南大學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研究中心注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以研發智能配電設備及節能設備。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並無年度金額上限，因為合作研究中心的各個研發項目的預算或會不同，而這取決於項目規模及所需的技術、設備及耗費的人力，因此，我們可能酌情考慮(但概無義務)於一年內就任何我們認為合適的研發項目向該合作研究中心注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我們預期本公司於合作的三年內注入合作研究中心的資本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趙先生本人並未及將不會親身參與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或親身參與建立合作研究中心，亦不會從中獲利。趙先生亦無參與商討合作協議。趙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東南大學的合作關係中並無獲取任何個人利益。彼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一年獲東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韓衛東

韓衛東，45歲，為博耳無錫負責監管博耳無錫日常營運的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的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李賢利

李賢利，3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個工廠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博耳控股，出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及採購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康普艾全球採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綺

張建綺，48歲，為本集團的華北銷售總監。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北的銷售。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以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出任北京軸承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亞都科技公司研發工程師。彼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Moeller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專注國際客戶。張女士於Moeller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

何富業

何富業，45歲，為本集團的華北銷售總監。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博耳控股，出任北方元件銷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部門經理、區域經理及渠道總監。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獲電子科技大學自動控制原理及應用碩士學位。

張佳慶

張佳慶，47歲，為本集團的華中銷售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銷售主管，專注華南銷售。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出任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現為常州大學)教師。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施耐德銷售經理。張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設備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高晉陽

高晉陽，41歲，為本集團的華中銷售總監。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博耳控股，出任元件銷售總監。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的大客戶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集團南京辦事處的經理。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於南京動力高等專科學校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李中生

李中生，36歲，為本集團的華南銷售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博耳控股，出任華南銷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河南農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艇

王艇，37歲，為本集團的華南銷售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華南銷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上海電器科學研究所電器開關有限公司的銷售部長。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上海電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畢業。

姚雲良

姚雲良，38歲，為本集團的上海區銷售總監。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市場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晉升為本集團的上海區銷售總監。

李明祥

李明祥，37歲，為本集團的EE方案銷售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解決方案提供。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耳控股，出任EE方案銷售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辦事處的部門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銷售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高修冬

高修冬，33歲，為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總監。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產品銷售。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市場部銷售工程師；於二零零五三月，晉升為專案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運營部部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長期客戶銷售總監。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江蘇大學中山校區經濟資訊管理和計算機應用畢業。

施偉里

施偉里，43歲，為本集團的設計院方案推廣總監。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設計院的產品銷售。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無錫博耳，出任設計院推廣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上海辦事處的盤櫃銷售。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電力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栢慧忠

栢慧忠，35歲，為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的市場總監。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營銷部主管。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出任常州伊頓森源開關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施耐德營銷工程師。栢先生於施耐德任職期間，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營銷經驗。栢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京航空航太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及B.1.1條的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的價值。

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的管理層則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介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確實設有由其本身決策的正式程序表(定義見其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取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 ⁽ⁱ⁾ (主席)	9	9
賈凌霞女士 ⁽ⁱ⁾	9	9
查賽彬先生	9	9
錢仲明先生 ⁽ⁱ⁾	4	9
黃亮先生 ⁽ⁱⁱ⁾	1	1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ⁱⁱ⁾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9	9
唐建榮先生	9	9
趙劍鋒先生	9	9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ii) 黃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及時從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令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乃送呈董事供記錄，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為增補現時董事會席位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根據守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並可膺選連任。目前，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特定期限，任期三年。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董事會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務，如下文所解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闡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疏忽失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第B.1.1條的規定，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致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張化橋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2	2
唐建榮先生	2	2
趙劍鋒先生	2	2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ⁱ⁾	0	0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2	2
賈凌霞女士	2	2

附註：

- (i)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擔任該職務。彼獲委任期間並無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	3
唐建榮先生	3	3
趙劍鋒先生	3	3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ⁱ⁾	0	0

附註：

(i)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其獲委任後並無召開會議。

本公司並無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趙劍鋒先生、張化橋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守則第A.4.4條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組成。為全面遵守該建議最佳常規，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致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張化橋先生並無參加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參與任何決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持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策略的風險而設。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962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	739
非核數服務－就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債項聲明發出函件	267
總計	2,968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3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分，合共人民幣62,836,000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項目包括透過成功收購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添置上游元件生產設施及在無錫建設新廠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本身的普通股以及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信託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c)(vi)及26)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a)及28(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1%，而來自最大客戶的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8%。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度內總採購額約29%及46%。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黃亮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趙劍鋒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黃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黃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年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該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該計劃已屆滿，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董事會報告(續)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實體的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採納日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該計劃的受託人支付2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受託人向本公司退還7,000,000港元。年內，受託人知會本公司其為該計劃目的已於市場購買合共13,722,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2,920,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38%。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5
黃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

附註：

-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0,500,000 ⁽ⁱ⁾	67.03
興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500,000 ⁽ⁱ⁾	67.03
Jin Bor-Sh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Partners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Leon Capital L.P.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000,000 ⁽ⁱⁱ⁾	5.80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ⁱⁱ⁾	5.80

附註：

- (i) 520,500,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擁有，該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 (ii) 銀輝國際有限公司由受Leon Capital控制的Leon Capital L.P.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由Leon Capital Partners全資擁有，而Leon Capital Partners則由Jin Bor-Shi全資擁有。Leon Capital L.P.I、Leon Capital、Leon Capital Partners及Jin Bor-Shi皆被視為於銀輝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與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訂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主協議(「主協議」)，而上海博耳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擁有其51%及49%權益。無錫博耳則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錢毅湘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擁有其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博耳從上海市電器科學研究所(集團)有限公司購買上海博耳51%股權。於該轉讓完成後，無錫博耳擁有上海博耳的股權由49%上升至100%，而上海博耳成為無錫博耳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主協議，

- (a) 上海博耳同意向博耳宜興購入一系列產品，包括交流接觸器及微型斷路器。博耳宜興向上海博耳供應的產品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b) 博耳宜興同意向上海博耳購入一系列零件及元件，包括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上海博耳向博耳宜興供應的零件及元件價格將參考採購當時零件及元件的現行市價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主協議向上海博耳採購總值人民幣14,703,000元的零件及元件，並向上海博耳銷售總值人民幣7,731,000元的交流接觸器、微型斷路器及其他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已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披露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查證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一份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至80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14,589	911,059
銷售成本		(638,528)	(578,790)
毛利		376,061	332,269
其他收入	5	38,321	9,488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24,3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364)	(31,203)
行政開支		(105,963)	(91,982)
經營溢利		295,437	218,572
財務成本	6(a)	(183)	(2,783)
除稅前溢利	6	295,254	215,789
所得稅	7(a)	(42,276)	(28,563)
年度溢利		252,978	187,2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266)	(4,6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712	182,546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2,978	180,107
非控股權益		–	7,119
年度溢利		252,978	187,22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2,712	175,427
非控股權益		–	7,1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2,712	182,54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32.70	29.83
攤薄		32.69	29.83

第3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8(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2,767	47,515
在建工程	13	58,183	16,828
無形資產	14	15,622	162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302	19,809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8,427	3,358
遞延稅項資產	27(b)	2,075	1,738
		269,376	89,41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8,905	29,03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8	983,237	693,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b)	3,946	–
有抵押存款	19	21,587	19,640
可供出售投資	20	4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a)	–	658,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52,810	268,093
		1,770,485	1,668,96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38,163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3	464,707	377,327
應付董事款項	33(b)	–	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b)	2,878	4,228
即期稅項	27(a)	15,301	10,040
		521,049	392,020
流動資產淨值		1,249,436	1,276,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8,812	1,366,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b)	6,475	—
資產淨值			
		1,512,337	1,366,3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66,241	66,382
儲備	28(d)	1,446,096	1,299,975
權益總額		1,512,337	1,366,35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3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4,031	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922,767	1,056,620
		926,798	1,056,627
流動資產			
銀行現金	21(a)	2,724	42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175	—
流動資產淨值		2,549	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9,347	1,057,056
資產淨值		929,347	1,057,0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a)	66,241	66,382
儲備		863,106	990,674
權益總額		929,347	1,057,056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3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資本項目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c)(i)	7,511	-	-	-	12,695	742	-	891	150,316	172,155	31,590	203,745	
上市前注資	28(c)(ii)	79	-	-	-	-	-	-	-	79	-	-	79	
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的股份	28(c)(iii)	1	-	6	-	-	-	-	-	7	-	-	7	
重組後削減資本	28(c)(iii)	(90)	-	-	-	-	-	-	-	(90)	-	-	(90)	
資本化發行	28(c)(iv)	47,986	-	(47,986)	-	-	-	-	-	-	-	-	-	
上市前分派溢利	28(b)(i)	-	-	-	-	-	-	-	-	(60,962)	(60,962)	(9,702)	(70,664)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28(c)(v)	18,395	-	1,048,152	-	-	-	-	-	-	1,066,547	-	1,066,547	
收購下列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宜興」)	28(d)(v)	-	-	-	-	-	2,419	-	-	-	2,419	(2,418)	1	
—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 (「博耳無錫」)	28(d)(v)	-	-	-	-	-	3,732	-	-	-	3,732	(17,045)	(13,313)	
—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宜興博艾」)	28(d)(v)	(7,500)	-	-	-	-	14,543	-	-	-	7,043	(9,544)	(2,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80)	180,107	175,427	7,119	182,5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382	-	1,000,172	-	12,695	21,436	-	(3,789)	269,461	1,366,357	-	1,366,35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382	-	1,000,172	-	12,695	21,436	-	(3,789)	269,461	1,366,357	-	1,366,35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42,650	-	-	-	(42,650)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	-	(45,372)	-	(45,372)	
購回股份	28(c)(vi)	(141)	-	(3,357)	-	-	-	141	-	-	(3,357)	-	(3,35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6	-	(42,027)	-	-	-	-	-	-	-	(42,027)	-	(42,0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4,024	-	-	-	-	-	4,024	-	4,0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轉歸	26	-	10,224	-	(10,224)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266)	252,978	232,712	-	232,7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55,345	21,436	141	(24,055)	479,789	1,512,337	-	1,512,337	

第3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現金	21(b)	18,056	(199,684)
已付所得稅		(43,278)	(27,356)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25,222)	(227,04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1,417)	(30,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6	1,029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	(46)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177)
關連方償還款項淨額		—	79,059
墊付予董事款項淨額		—	(21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448,000)	—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408,000	—
已收利息		34,076	2,885
已收投資收入		753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淨額	29	(35,669)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658,95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644,339	—
有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947)	74,417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470,251	(532,09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3,780	179,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5,266)	(229,000)
上市前分派溢利		—	(9,702)
上市前注資所得款項		—	7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	28(a)	—	1,066,5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41,852)	—
購回股份的付款	28(c)(vi)	(3,357)	—
已付利息		(183)	(2,783)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8(b)(ii)	(45,372)	—
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52,250)	1,004,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2,779	245,00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68,093	27,7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62)	(4,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810	268,093

第37至8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目的是精簡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內。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了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限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一信託(於附註26進一步闡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的主要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見附註2(k)(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5)。

該等變動的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的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出現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計為權益交易，故就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

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的資產及負債(見附註26)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e)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指：

- (i)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
- (ii) 轉讓代價公平值的總額的差額。

該金額及時於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的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k))。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客戶合約	按合約期限攤銷
— 客戶關係	6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i)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見附註2(k))。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j)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賬款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附屬公司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確認為損益的累計虧損金額指購入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公平現值的差額，扣減過往該資產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倘若其後公平值的增加能夠客觀的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關，則該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撥回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就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其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應採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m)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

(q)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直接應佔累加成本在內的代價，乃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中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就年內提供的服務享有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倘此等付款或結算獲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支付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乃基於市值按授予日期計量，計及股份被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鎖定期)。倘若僱員在有權無條件獲得相關股份前須符合轉歸條件，則相關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就轉歸期攤展計算，並計及股份將轉歸的可能性。

於轉歸期內審閱預期轉歸的股份數目。在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最終調整乃就回顧年度從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轉歸日期，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乃作出調整以反映轉歸的實際股數(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僅由於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轉歸條件則除外。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稅基計算的數額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部分，而此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時，方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呈報期間結束時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權利及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若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各期間將清償或收回數目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收益在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益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及應收款額可以可靠計算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採用最佳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中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x)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報表中辨識。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及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銷存貨金額或有關撇銷的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預計可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過往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預先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在中國提供配電設備系統方案服務。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申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及元件及零件業務的營業額及毛利計算。

	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 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 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18,118	745,132	65,894	185,445	1,014,589
銷售成本	(13,009)	(464,570)	(33,609)	(127,340)	(638,528)
毛利	5,109	280,562	32,285	58,105	376,061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185	6,602	475	1,802	9,0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322,630	490,781	1,552	96,096	911,059
銷售成本	(210,263)	(306,832)	(508)	(61,187)	(578,790)
毛利	112,367	183,949	1,044	34,909	332,269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攤銷	516	850	—	2,502	3,8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064	3,868
行政開支	7,835	1,591
	16,899	5,4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63,428,000元。有關該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營業額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28,709	8,251
投資收入	753	-
政府補助金	6,826	1,087
其他	2,033	150
	38,321	9,4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183	2,783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216	2,6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6)	4,024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0,162	43,112
	58,402	45,810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185	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7	368
折舊	11,007	5,052
核數師酬金	2,829	1,62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106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4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2,478	1,632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35,896	34,317
外匯虧損淨額	2,068	843
存貨成本 [#]	638,528	578,790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1,17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1,045,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及(c)單獨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年度撥備	44,439	30,630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附註27(b))	(2,163)	(2,067)
	42,276	28,563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254	215,789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1,369	54,773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27,270)	(28,1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88	3,0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22)	(1,106)
中國非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711	-
實際稅項開支	42,276	28,563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7.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續)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博耳無錫(附註(b))	15%	12.5%
博耳宜興(附註(b))	15%	12.5%
宜興博艾(附註(c))	12.5%	12.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附註(a))	25%	25%

附註：

(a)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法定所得稅率為25%。

(b) 博耳無錫及博耳宜興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50%繳納稅項(「兩免三減半優惠期」)。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其優惠期，故其於二零一零年的稅率為12.5%。

博耳無錫與博耳宜興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兩者於二零一一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c) 宜興博艾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稅率均為1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998	10	-	-	1,008
賈凌霞女士	-	798	10	-	-	808
查賽彬先生	-	852	8	538	-	1,398
錢仲明先生	-	798	-	-	-	798
黃亮先生*	-	86	1	-	-	87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6	-	-	-	-	3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50	-	-	-	-	150
唐建榮先生	100	-	-	-	-	100
趙劍鋒先生	100	-	-	-	-	100
總計	386	3,532	29	538	-	4,485

* 黃亮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福利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742	7	-	-	-	749
賈凌霞女士	-	656	7	-	-	-	663
查賽彬先生	-	642	7	-	-	-	649
錢仲明先生	-	206	-	-	-	-	20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9	-	-	-	-	-	39
唐建榮先生	26	-	-	-	-	-	26
趙劍鋒先生	26	-	-	-	-	-	26
總計	91	2,246	21	-	-	-	2,358

年內，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年內，董事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56	1,273
酌情花紅	5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8
	1,343	1,351

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7元)。

有關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2,9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1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3,649,000股(二零一零年：603,878,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8,125	—
法定成立後發行的影響(附註28(c)(iii))	—	1
重組後資本化的影響(附註28(c)(iii))	—	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8(c)(iv))	—	562,490
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c)(v))	—	41,3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3,921)	—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8(c)(vi))	(55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649	603,878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2,97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0,10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3,761,000股(二零一零年：603,878,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見附註26)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649	603,878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11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73,761	603,8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74	28,088	4,217	1,926	53,505
添置	1,107	8,070	1,342	1,101	11,620
出售	-	(1,871)	(1,374)	(251)	(3,496)
匯兌調整	(10)	-	-	(1)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71	34,287	4,185	2,775	61,61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371	34,287	4,185	2,775	61,618
添置	2,033	11,846	2,598	3,700	20,177
轉撥自在建工程	68,432	3,477	-	1,126	73,0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4,561	7,518	750	341	33,170
出售	-	-	(197)	-	(197)
匯兌調整	(14)	-	-	(2)	(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83	57,128	7,336	7,940	187,7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69	7,228	2,104	423	11,524
年內扣除	1,039	2,872	695	446	5,052
出售時撥回	-	(1,147)	(1,177)	(146)	(2,470)
匯兌調整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	8,953	1,622	723	14,10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05	8,953	1,622	723	14,103
年內扣除	4,124	4,925	983	975	11,007
出售時撥回	-	-	(83)	-	(83)
匯兌調整	(7)	-	-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	13,878	2,522	1,698	25,0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61	43,250	4,814	6,242	162,7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66	25,334	2,563	2,052	47,515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14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其中，年內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物業為人民幣19,54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828	—
添置	114,390	16,82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83	16,828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新廠產生的建造成本。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客戶 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	—	—	111
添置	177	—	—	1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	—	2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8	—	—	2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2,352	18,293	20,6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2,352	18,293	20,93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	—	—	87
年內扣除	39	—	—	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	—	1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6	—	—	126
年內扣除	39	2,352	2,794	5,1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2,352	2,794	5,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	15,499	15,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	—	1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725	20,679
添置	—	4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2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5	20,72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916	548
年內扣除	707	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	91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02	19,809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向中國當局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	7
就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作出的出資	4,024	—
	4,031	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欣成」)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7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宜興博艾(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無錫市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無錫特種」)(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600,000美元	–	100%	配電設備買賣
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200,000美元	–	100%	製造元件及零件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934	20,581
在製品	19,308	4,641
製成品	12,663	3,815
	68,905	29,037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41,380	658,656
應收票據	12,302	1,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55	33,534
	983,237	693,243

由於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取決於產品性質)，全部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由客戶保留的款項人民幣114,469,000元除外(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12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k)(i))。

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殊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95	4,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5	4,5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續)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去年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費用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b)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40,962	479,031
逾期不足三個月	50,644	29,9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79,960	112,41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58,748	29,918
逾期超過一年	23,368	8,413
逾期金額	212,720	180,678
	953,682	659,709

尚未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或具備良好財政實力的客戶。根據經驗，董事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此安排與行業慣例尤其是基建投資項目的慣例一致。董事已考慮項目及每一逾期應收賬款的背景且認為毋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19.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就應付票據(見附註23)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或相關質保期到期後解除抵押。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產品。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到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72,587	129,48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0,223	138,613	2,724	429
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52,810	268,093	2,724	42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658,954	—	—
	652,810	927,047	2,724	4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647,06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24,733,000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254	215,7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6(c)	5,185	39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707	368
— 折舊	6(c)	11,007	5,052
— 財務成本	6(a)	183	2,783
— 投資收入	5	(753)	—
— 利息收入	5	(28,709)	(8,2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3)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6(c)	—	106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c)	—	(4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26	4,024	—
— 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24,382)	—
— 匯兌虧損淨額		2,068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25,907)	5,34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253,294)	(474,185)
—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變動淨額		(5,296)	1,229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349)	420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增加		38,320	51,667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		18,056	(199,684)

2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介乎5.27%至6.10%(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1,199	313,792	—	—
應付票據	12,964	11,028	—	—
預收款項	5,046	4,20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498	48,304	175	—
	464,707	377,327	175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由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天，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80,439	292,482	175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1,515	32,338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209	—	—	—
	414,163	324,820	175	—

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5.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6.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將無償授予獲選中的僱員，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持有的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	13,722	42,027
年內授予僱員並悉數轉歸的股份	(2,920)	(10,2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2	31,803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授出合共2,92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七名僱員，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轉歸日	轉歸的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公平值 港元	獎勵的股份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2,920	1.69	4,024

於授予日期獎勵的股份的公平值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該等獎勵股份的禁售期。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15,301	10,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集團內					其他	總計
	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撥備	公司間銷售 的未變現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匯付溢利	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資產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0	-	(1,439)	-	-	-	(329)
計入損益(附註7(a))	27	62	1,439	-	539		2,0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37	62	-	-	539		1,7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7	62	-	-	539		1,7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8,301)	-		(8,301)
計入損益(附註7(a))	-	234	-	1,826	103		2,1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37	296	-	(6,475)	642		(4,400)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075		1,738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475)		-
					(4,400)		1,738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應收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383,25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359,000元)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9,16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818,000元)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有關的重大暫時差異未獲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 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28(c)(iii)	-	-	-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28(c)(iii)	1	-	6	-	-	-	-	7
資本化發行	28(c)(iv)	47,986	-	(47,986)	-	-	-	-	-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28(c)(v)	18,395	-	1,048,152	-	-	-	-	1,066,5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497)	(1)	(9,4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2	-	1,000,172	-	-	(9,497)	(1)	1,057,056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 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82	-	1,000,172	-	-	(9,497)	(1)	1,057,056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	(45,372)	-	-	-	-	(45,372)
購回股份	28(c)(vi)	(141)	-	(3,357)	-	141	-	-	(3,3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6	-	-	-	4,024	-	-	-	4,0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26	-	(42,027)	-	-	-	-	-	(42,0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轉歸	26	-	10,224	-	(10,224)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961)	(16)	(40,9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41	(31,803)	951,443	(6,200)	141	(50,458)	(17)	929,3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每股港幣10分 (二零一零年：港幣7分)	62,836	46,688

呈報期間結束後擬派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上市前，

- i. 博耳香港向其股東宣派股息69,68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962,000元)；及
- ii.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宜興博艾向其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9,702,000元。

(ii)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每股港幣7分(二零一零年：無)	45,372	-

(c) 股本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為數人民幣7,511,000元的股本乃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繳足股本扣除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總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	200,000

	附註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c)(iii)	0.10	1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c)(iii)	0.10	9	1	1
資本化發行	(c)(iv)	0.10	562,490	56,249	47,986
根據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c)(v)	0.10	215,625	21,563	18,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0	778,125	77,813	66,382
購回股份	(c)(vi)	0.10	(1,656)	(166)	(1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6,469	77,647	66,241

(ii) 上市前的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博耳香港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當中包括100,000股股份)。增加數額相等於約人民幣7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欣成透過以認購價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000元)認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份及收購餘下由當其時股東持有的10,000股股份，收購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於註冊成立/重組後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發行並隨後轉讓予興寶有限公司(「興寶」)，而999股股份乃作為悉數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興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訂立換股協議，以配發及發行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按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0元)的代價向本集團當時的普通股股東收購欣成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博耳香港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元)的已發行股本自股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v)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當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562,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決議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公開發售而出現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該決議案，合共56,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7,986,000元)股份溢價賬的貸方結餘隨後被悉數用於繳清本次資本化。

(v)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亦於行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後，按每股6.38港元的價格發行28,1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該等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51,2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6,547,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開支人民幣107,052,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8,395,000元及人民幣1,048,152,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vi) 購買本身的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如下：

年/月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支	支付的總價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付的最低價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	1,000,000	2.42	2.38	2,412	1,976
二零一一年九月	656,000	2.57	2.52	1,684	1,381
				4,096	3,357

購回的股份被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相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人民幣141,000元的款項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溢價3,9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16,000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給獲選中董事及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ii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指與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有關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購買代價的差額。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股份的面值。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1,068,9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3,436,000港元)。於呈報期間結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62,836,000元(附註28(b))。該股息於呈報期間結束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29.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為擴展本集團的上游元件產能，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本權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收購無錫特種的100%股本權益，無錫特種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業務。

收購相關的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無錫特種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70
無形資產	20,645
預付租賃款項	3,200
存貨	13,96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8,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40)
即期稅項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8,301)
獲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86,382
收購的收益	(24,382)
收購代價	62,000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2,000
獲得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26,331)
	35,669

本集團確認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24,382,000元，乃由於本集團及賣方對無形資產的估值有所不同所致。

於收購日期起至年底期間，無錫特種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90,483,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溢利人民幣23,368,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可達致約人民幣1,020,586,000元，以及年內溢利可達致約人民幣254,83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8%(二零一零年：18%)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交易。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於本集團提供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不符合本集團信譽標準的客戶可以預付費用形式與本集團交易。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7%及22%(二零一零年：20%及37%)。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減低產生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水平的權限，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束時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於十二月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		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163	39,803	39,803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464,707	464,707	464,707	377,327	377,327	377,327
應付董事款項	-	-	-	425	425	4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78	2,878	2,878	4,228	4,228	4,228
	505,748	507,388	507,388	381,980	381,980	381,980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公平值有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利率風險。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償還。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外幣借款為20,000,000歐元，其部分已於財務報告期末前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清償結餘為1,000,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8,163,000元)。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結餘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前悉數償還。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1. 供應商集中

本集團的供應商有若干程度的集中，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自單一名供應商的原材料佔總採購原材料的29%(二零一零年：43%)。倘該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延遲或中斷供應及交付。另一方面，本集團是該名供應商的授權系統集成商。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授權系統集成商的許可，本集團可能損失重大部分的業務。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1,890	270,61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80	1,8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34	3,933
五年後	2,549	3,396
	11,163	9,1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3. 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及董事
錢仲明先生	董事
賈明浩先生	賈凌霞女士的親屬
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上海博耳」)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的 附屬公司
上海長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上海長城」)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擁有16.5%及33.5%有效 權益
無錫博耳	錢毅湘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有效權益
無錫為琪貿易有限公司(「無錫為琪」)	錢毅英女士(錢仲明先生的女兒、錢毅湘先生的姊姊及 賈凌霞女士的大姑)及陶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有效權益

(a)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上海長城銷售	800	—
向上海博耳銷售	7,731	3,584
從上海博耳採購原材料	14,703	7,398
向無錫博耳支付的租金開支	847	8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3.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結餘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下列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上海博耳的貿易賬款	3,946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海博耳的貿易賬款	2,878	1,727
應付以下方的非貿易相關款項		
— 錢毅湘先生	—	150
— 賈凌霞女士	—	104
— 錢仲明先生	—	141
— 查賽彬先生	—	30
— 賈明浩先生	—	1
— 無錫為琪	—	2,500
	2,878	4,65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應付上海博耳的貿易賬款應於開具發票日期起60日內支付。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54	5,188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538	—
	8,076	5,320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

33.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d)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由市政府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該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離職福利計劃的重大拖欠供款。

34.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興寶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興寶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詮釋及一項新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中，以下各項與可能涉及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事項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呈報財務報表－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